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管理部《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79 号），指出公司在《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 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实际经审计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且未能按规定及时修正。公司对该监管函高度重视，现将整改报告公告如下：

一、违规事项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6,000 万元至 12,000 万元。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披露《2019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19 年净利润为 6,598.63 万元。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3,756.13 万元。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 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实际经审计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且未能按规定及时修正。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3.3 条、第 11.3.7 条的规定。

二、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公司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中预测的净利润与实际经审计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预期外的坏账准备计提以及对真趣网络的商誉进行了预期外的减值调整。公司相关财务人员对相关会计准则学习理解不透彻，在业绩预测时对坏账准备计提及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导致了此次差异。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也对造成此次事件的管理缺陷和内控流程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就存在的问题制定如下整改措施：

1. 夯实财务基础，确保会计信息质量

按照国家及企业有关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要求，认识财务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性，努力提高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及有效性，认真总结基础工作规范化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强化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监督和检查，确保财务会计信息质量。

责任部门：财务部、审计部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

整改完成时间：持续监督落实

2、加强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的培训，提高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及专业能力。

责任部门：财务部、审计部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

整改完成时间：持续监督落实

3、加强对财务核算的审计监督，定期开展内部控制审计，不断改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

责任部门：审计部

整改责任人：审计部经理

整改完成时间：持续监督落实

4、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梳理财务核算与财务报告等内控制度及流程，明确关键控制点，加强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对存在的内控风险点及控制缺陷，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并全面认真执行，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责任部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部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

整改完成时间：持续规范

三、责任追究与处罚

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有责必问、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等原则，对此次事件进行了调查，对造成本事件的内部责任人给予公司内通报批评。

就本次事项，公司深表歉意和深刻反省。经过本次整改，公司将引以为戒，加强管理，积极整改，强化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能力，强化工作责任心，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